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長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長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長諺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⑴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4年12月29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12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與責任非難度，以及各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不法內涵、罪責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

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⑵另受刑人雖填具陳述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示「前已執行1年2月徒刑，是否可以申請數罪併罰之合併執行」等意見，並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緝矩字第1173號執行指揮書（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惟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既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按上說明，本院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案件裁判，而受刑人陳述意見所指前已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之另案罪刑，若與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亦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再請求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提出聲請，附此敘明。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受刑人林長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欺取財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犯罪日期		107年09月03日	107年7月21至22日	107年06月0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等	彰化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85號等	臺中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3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2200號	108年度訴字第114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69號
	判決日期	108年12月16日	109年05月14日	114年08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2200號	108年度訴字第114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01月14日	109年06月12日	114年09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081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326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55號

	經彰化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已執畢。	